

苏州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指挥部交通管控组文件

园区交通防指〔2022〕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 驾乘人员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外防输入”的决策部署，织严织密交通管控防护网，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现就加强园区货运车辆驾乘人员管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外来货运车辆

（一）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对于为园区运输生产、生活等物资的外来货运车辆，由经园区认可的生产型企业登陆园区一网通办网站（<https://one.sipac.gov.cn>）申请电子通行证。

（二）落实闭环管理措施。

1.在阳澄湖服务区设置“核酸采样点”，在沪宁高速园区出口设置“查验点”。所有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园区前，须前往阳澄湖服务区，查验“电子通行证、健康码绿码、48小时阴性核酸证明”，进行现场核酸采样。再到沪宁高速园区出口“查验点”贴“门贴”封闭管理进入企业。所有外来货运车辆只能从沪宁高速园区出口进入园区。

2.企业落实货运车辆“专员专车”制度，由企业物流安全专员负责核实人证一致和“门贴”完整性，拍照后纳入企业闭环管理流程，对出现问题的，及时向企业防控组报告。

3.所有外来车辆应做到“即装(卸)即离”，确保途中不停留、人员不下车。作业完成后，由企业物流安全专员贴上注明时间的“门贴”，并将货车车辆及随行人员护送至下一作业场所或就近高速公路路口驶离。

（三）增设“门贴”督导点。园区将在辖区交界处动态设置“门贴”督导点，对从国省道或城市道路进出园区车辆“门贴”的闭环管理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的，对相关企业严肃处理。

二、园区货运车辆

即日起，对园区企业自有货车全部加装GPS定位装置，进一步加强车辆闭环管理。

（一）市外运输作业货车。各企业应明确前往市外运输作业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册，人员及目的地相对固定，驾驶员纳入集中

住宿场所管理。市外运输作业驾驶员在外地原则上非必要不下车，确需下车的，须严格做好防护，返回园区后，参照外来货运车辆纳入闭环管理，驾驶员由所属企业统一转运至集中住宿场所。

(二) 市内运输作业货车。对于仅在苏州大市内进行运输作业的货运车辆，在满足相关防疫管控要求后，可向所在功能区、街道申领苏州市内货物运输车辆通行证。

三、特别提示

各货车司机、各企业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本通知要求。对于未落实到位的，取消领证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苏州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指挥部交通管控组
(代章)

2022年3月29日